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与审计准则及政策解读>>

13位ISBN编号：9787542933201

10位ISBN编号：7542933205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立信会计出版社

作者：本书编写组

页数：94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与审计准则及政策解读（2012年权威解析版）》是由权威审计法规与审计准则专家组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编写而成，并由国家权威部门组织审定的审计法律法规专业工具书。

该书收集、了截至2012年12月31日国家出台的最新最权威的审计法规、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分为五个部分，共收录现行有效的审计法规、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200余部。

第一部分为审计基本法律法规，收录规范审计事项的基本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事项的法律法规；第二部分为国家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收录审计署发布的国家审计准则与相关政策解读；第三部分为内部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收录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的内部审计准则与相关政策解读；第四部分为外部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收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与相关政策解读；第五部分为其他审计制度与政策解读，收录其他审计制度与相关政策解读。

本书适宜审计机关、企事业单位审计部门从事审计工作使用，也适宜广大企事业单位遵守审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参考使用，同时，本书也可以作为广大高等院校审计专业学生学习审计制度以及审计教学科研人员研究审计制度的参考书。

书籍目录

第一部 审计基本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 审计机关审计复议的规定
-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暂行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试行办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审计署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隐匿销毁会计资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批复

第二部分 国家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
- 审计机关审计档案工作准则
-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
- 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审计机关审计统计工作的规定
- 审计机关审计信息工作的规定
- 审计署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审计机关指导监督社会审计机构的规定
- 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
- 审计机关审计行政应诉管理的规定
- 审计署关于严禁通过社会审计组织获取非法收入的通知
-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国家工商总局同意将审计机关列为查询企业档案不收费单位的通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通知
-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监察局关于认真开展检察机关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氛
-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 建设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实施细则
-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 国资委直属单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
- 民政部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 国防科工委委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
- 教育部关于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交接工作并将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作为交接内容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与审计准>>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
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机关廉政工作体系的指导意见
审计署关于贯彻实施《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通知
国外贷款项目公证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地方审计机关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
审计署审计报告审核审定暂行办法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深化财政审计工作的意见
中央审计项目授权地方审计机关审计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地方审计工作指导的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工程决算价款与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决算价款不一致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审计署关于咨询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问题的函》的复函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在反腐败工作中协作配合的通知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移民资金审计工作的通知
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审计机关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规范审计移送工作的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再实施特定上市公司特殊审计要求的通知
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加强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经费预算管理和支付管理的通知
审计署关于在推进效益审计中注重查处奢侈浪费问题的通知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机关业务流程无纸化实施指南--计算机审计实务公告第6号的通知
新华社审计监察工作规定
审计署关于加强地方审计机关社会保险基金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

.....

第三部分 内部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
第四部分 外部审计准则与政策解读
第五部分 其他审计制度与政策解读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为履行宪法赋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责，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规范预算行为，厉行节约，更好地发挥中央预算在发展国民经济、促进社会进步、改善人民生活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中的作用，必须加强对中央预算的审查和监督。

为此，特作如下决定：一、加强和改善预算编制工作。

要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细化预算和提前编制预算。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编好部门预算和单位预算，有关部门要按时批复预算、拨付资金。

积极创造条件做到：中央本级预算的经常性支出按中央一级预算单位编制，中央预算建设性支出、基金支出按类别以及若干重大项目编制，中央财政对地方总的补助性支出按补助类别编制。

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前将中央预算草案全部编制完毕。

二、加强和改善中央预算的初步审查工作。

对中央预算的审查，应当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和具有预测性的原则进行。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通报有关中央预算编制的情况，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半月前，将中央预算初步方案提交财政经济委员会，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中央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做到提交审查的材料包括：科目列到类、重要的列到款的预算收支总表和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中央各预算单位收支表，建设性支出、基金支出的类别表和若干重大的项目表，按类别划分的中央财政返还或补助地方支出表，中央财政对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支出表等，以及有关说明。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对中央及地方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结果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央及地方预算的决议，国务院应当贯彻执行。

四、加强对预算超收收入使用的监督。

中央预算超收收入可以用于弥补中央财政赤字和其他必要的支出。

中央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动用超收收入追加支出时，应当编制超收收入使用方案，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及时向财政经济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通报情况，国务院应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预计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的报告。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与审计准则及政策解读(2012年权威解析版)》适宜审计机关、企事业单位审计部门从事审计工作使用，也适宜广大企事业单位遵守审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参考使用，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与审计准则及政策解读(2012年权威解析版)》也可以作为广大高等院校审计专业学生学习审计制度以及审计教学科研人员研究审计制度的参考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